

【附件三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112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面試補助申請表

一、本人報考112學年度申請入學考試，於參加貴校面試後，申請面試補助。

二、申請身分（並填寫基本資料）

-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學生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新住民或其子女 離島生 境外臺生
原住民生

考生姓名	(正楷簽名)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學系		組
面試日期	年 月 日	E-mail	
聯絡電話	行動：	日：	夜：
戶名：	(請填考生帳戶，若非 考生本人 帳戶恕無法退費)		
請 擇 一 填 列	金融機構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	帳 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	郵 局：_____郵局_____支局	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 — □□□□□□□ — □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
三、補助類別（請勾選補助類別【擇一】，補助地區標準以戶籍地址為依據，僅補助考生本人費用）

<input type="radio"/> 1.【定額補助】：弱勢生（含願景計畫生）、新住民或其子女或原住民生（補助 500 元）；離島地區考生或境外臺生（補助 1000 元）								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2.【檢附單據核銷補助】（勾選此項，請填寫下表並簽名：）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日止，共計 天。（附單據_____張）										
月	日	起訖地點	補助事由	交通費				住宿費	總計	備註
				飛機 (高鐵)	火車	船舶	捷運 (公車)			
		_____→基隆	申請入學面試							
		基隆→_____	申請入學面試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領 據 收 據	茲收到新臺幣(大寫) _____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項補助費已照數領訖， 此據。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請領補助人)_____ (簽名)									

四、需繳交資料（請以迴紋針或釘書機裝訂於本頁右上角）

- (一) 存簿帳戶封面影本（存簿帳號需清晰）

(二) 證明文件(考生如於申請優先錄取、願景計畫外加名額、境外學歷及同等學力等特殊身分時已繳齊證明文件,則免繳交)請見以下表格。

資格	須繳交證明文件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1. 由各縣市政府或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,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,且在報名截止日(112年5月7日)仍有效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2.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者,應加附戶口名簿(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)影本。 3.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。
新住民或其子女	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正本,需含: 1. 學生及父、母資料,且須載明父母國籍。 2.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。
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學生	1. 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正本(需有詳細記事,需有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:學生本人、學生父親、學生母親、已婚者需含配偶) 2. 國稅局 110 年各類所得清單正本(需「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」中,所有人之所得資料)。 3. 稅務局 111 年財產清單正本證明(需「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」中,所有人之財產資料) 申請前,請先電洽所屬縣市國稅、稅務單位,以了解申請需繳交證件資料 4. 父母離異者,仍須檢附父母雙方之財產及所得證明。 5. 父母一方若因故無法取得聯繫,且有警政單位或法院相關資料證明者,可不計入應計列人口中。
離島生	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或離島地區高中在學證明
原住民生	戶籍謄本正本。
境外臺生	境外學歷證明或居住地證明。

(三) 核銷單據(考生本人交通費及住宿費),說明如下:

1. 交通費:

- (1) 包括來回行程必需搭乘之國內飛機、火車、高鐵、船舶費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。
- (2) 高鐵、客運、飛機(限離島地區)、船舶採實報實銷,請檢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,限經濟艙。如未檢附收據,將以火車自強號金額撥付,自強號起迄站以戶籍地所在縣市計算。

2. 住宿:

- (1) 須檢附住宿單據核實補助。補助1日且於1600元以內。住宿日期需為面試日期前1天(112年5月21、22或23日,視考生面試日期而訂)。
- (2) 請考生於住宿單據上簽名並註明住宿日期。設籍北北基地區考生,因距離本校60公里內,不補助住宿費。
- (3) 檢附戶籍地證明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等)。

五、重要說明

- (一) 申請資料請於**112年6月16日前**,請學系助教轉交招生組,或掛號郵寄「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」,信封註明「申請入學補助申請」。
- (二) 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或逾期申請者,一概不受理。若因填寫本表資料有誤,導致需重新匯款者,考生須自行負擔重匯手續費。
- (三) 預計於112年7月撥款至考生帳戶。
- (四) 招生組聯絡電話:02-24622192分機1025-1033,傳真電話:02-24620846。